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2017)浙0303民初5480号

柯辉、甘宏林: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478号

戴伟、植伟连: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475号

戴春榆、费淑英: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479号

程锦锋: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138号

游世仁、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应权与被告游世仁、福鼎市鑫隆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573号

林世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博涵纸制品加工场诉被告林世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743号

石显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诉被告石显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942号

应虎弟: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义诉被告应虎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291号

王敬春、曹娟:本院受理原告倪丽芹诉被告王敬春、曹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331号

韦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昌印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韦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795号

陈渭江、王淼根:本院受理原告郭烨涛与被告陈渭江、王淼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305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33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根据浙江狮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狮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正丰大厦2楼,邮编325802,电话:0577-64225617、13858783663、传真:0577-64225617,联系人:郭玲玲),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725号

方炳达、胡银洁、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志莲诉被告方炳达、胡银洁、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6528号

郑雷、孔丽青:本院受理原告徐风华诉被告郑雷、孔丽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郑雷、孔丽青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3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8时30分,由审判员金赛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小平、戴巧珠组成合议庭,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779号

吴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689号

陈伟明、徐亚莹:本院受理原告方青峰与被告陈伟明、徐亚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896号

张建伟:本院审理原告李永刚与被告张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张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李永刚货款41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3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85元,由被告张建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860号

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嘉善县俊杰金属制造厂与被告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嘉善县俊杰金属制造厂借款35000元;二、被告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嘉善县俊杰金属制造厂相应的借款逾期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8月12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56元,由被告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湖州绿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竞价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公开竞价处置以下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处置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竞价实施前3日向我分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现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湖州绿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17年9月20日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847,958.21元,截至2014年8月15日利息234,812.23元以及2014年8月15日之后至基准日的相应利息。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竞价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

二、竞价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

三、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17时止,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公司电话咨询或直接来我公司现场咨询并约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我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

四、报名方式:本场竞价为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公开竞价,竞买人须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与竞价并交纳50万元竞买保证金,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五、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竞价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竞价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与参与竞价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竞价标的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

七、看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八、联系电话:0571-87163432王先生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92-ZZ-201701,日期:2017年11月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本金29000000元及孳息324044.26元(抵押物为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东南工业区(端村)的工业房产、徐飞云位于武义县红枫花园二排二号的住宅、金旭英位于武义县温泉南路仙霞人家47号楼的住宅)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589280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义威特厨房用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	徐剑平、巩开兰	浙江兴隆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东南工业区(端村)的工业房产、徐飞云位于武义县红枫花园二排二号的住宅、金旭英位于武义县温泉南路仙霞人家47号楼的住宅	XC67735511315002 XC67735511315008 6773271230201500116 6773271230201500117	29000000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向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向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11月25日)起(不含该日)将向吴向明依法转让标的债权全部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向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向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向明履行标的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吴向明联系电话: 1370579727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向明

2017年1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2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金华银行	浙江博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99300借14260	8590000.00	1291332.94	义乌市世蕾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胡青芳、俞允泉、俞路华、俞路平、黄重情、施建军、曹苏花
			201699300借14261			
合计				9881332.94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券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向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於丹阳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於丹阳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如下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於丹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於丹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於丹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於丹阳

联系电话:188577018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於丹阳

2017年12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原贷款行
1	苍南县振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99282012280061号	1、李绍同(抵押);2、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3、李绍同(保证)、李传远、金爱英。	1、个高抵字第99282012280439号;2、公高保字第99282012280061-1号;3、个高保字第9928201228006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